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玉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104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04684A00_ATTCH1.pdf、0104684A00_ATT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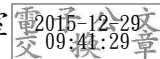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5389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5389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



ID 8_人事104/12/29 09:53



1040009171

有附件